

附件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3次委員會議」建議與答復一覽表

委員	建議	本署答覆
何小曼	1. 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如何強化大學生之環境教育，建議鼓勵大學生成立社團予以補助，並予評比、嘉獎，可讓學生未來以此作為升學時之優良表現，並與學校評鑑「環安衛」部分結合，可鼓勵大專院校積極進行環保活動。 2. 報告事項二 環教人員認證，應檢討成果如何？通過人原屬於哪些？是否足夠提供目前環境教育計畫進行需要之人員？又是否此辦法有窒礙之處？通過人員有否偏於某些類型？應予以分析檢討，又目前經費使用情形如何？ 3. 報告事項三： 期待能力指標部分能有廣大共識，並參考已有之研究成果。 4. 報告事項四 希望能多編列經費於活動、比賽，鼓勵全民參加，建議在一般民眾聚集之處如菜市場、夜市多加宣導鼓勵其投入環保。 5. 有些研究計畫應注意不要與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重複。 6. 有些人員已從事環境教育相關經驗，若又要其通過24小時認證，是否會造成某些人員因時間不足而並未進行申	1. 本署透過公開徵選程序補助辦理大專青年環保領航員計畫，鼓勵大專院校社團組成志工針對高中職以下學生、社區親子辦理夏令營；另補助辦理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鼓勵大專院校社團，發覺自身校園環境問題，提出解決對策並協助改善推動。 2. 本署已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從法規面、執行面等重新檢討，並預定於執行1年後在7月初舉辦環境教育研討會議，聽取各界修正意見，廣納民意。 3. 本研究案後續成果會向委員進行報告。 4. 本署目前已規劃於9月至12月於全國各縣(市)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讓民眾能從環境E學院學習環境保護知識，進而身體力行環境保護。本署上半年度透過辦理公開徵選計畫，已補助21個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目前刻正規劃下半年度公開徵選計畫，以擴大環境教育之成效。 5. 遵照委員指示，本署將會特別予以注意，以免資源重複、浪費公帑。 6.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係教育部要求納入「24小時研習」，因係對教師之認證，本署

	請認證？ 7. 環境教育將是偏向「教育」還是「保護」？	立法時尊重教育部之意見。。 7. 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1 款，已對環境教育定義。
簡又新	1. 建議對環境教育計畫設定一個明確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賦予一些量化的指標，以利未來監督計畫的施行狀況。另外還需要確立環境教育訓練的施行對象、環境教育人員教育的對象、及其與課程之間如何搭配安排。 2. 環境教育法規定公家機關（構）每年每人皆需通過 4 小時環境教育，對於講師、經費是否有相關配套？	1. 本署目前進行之「環境教育政策分析及研究計畫發展趨勢專案工作計畫」、「環境教育核心能力暨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即針對環境教育短、中、長期目標規劃，並提出量化指標，以作為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參考。 2. 環境教育並非僅能使用「演講」或「網路學習」，將加強宣導各機關（構）可結合在地特色規劃相關環境教育。
林耀國	1. 請說明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大部分都是以什麼形式來呈現？建議不要放太多的比例在網路學習的部分，個人認為此學習方式的效果非常有限。 2. 基金運用報告過於籠統，建議針對使用比例、原則、層次、內容詳細敘述之。 3. 建議提供預算編列細項給委員們參考，委員才能了解基金分配及運用的情形。	1. 本署已針對 100 年全國環境教育活動實施方法統計，其中網路學習僅占 3%，其他學習方式（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數據為平均分配，將於第 4 次委員會時報告 100 年度環境教育各項活動實施方式及內容所占之比例。 2.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3.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林素華	1.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場域認證目前通過的趨勢可做分析，讓民眾及基金管理會委員了解。 2. 預算科目是否分資本門、經常門，再從以下細分（層次請分明）。	1. 目前已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27 人，其中以學歷方式申請認證 239 人、經歷 62 人及專長 26 人。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4 所，其中大學 3 所，財團法人 1 所。另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2 處，其中政府單位 9 處，民間團體 3 處。 2.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3. 環境教育基本概念應定義清楚，可從對象、方式、內容、…等，贊成楊委員冠政建議編一本書。 4. 環境教育應做跨部會整合，以利資源做最大效用。 5. 環境素養計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案子，建議審查委員應增加，讓其指標、量表建置…等工作更為完整，例如：王鑫教授、張子超教授、劉潔心教授。 6. (1) 教育部之前（99 年）也曾做指標建置，可參考，在常態性規劃中宜加入訪談更能了解。 (2) 國小指標低中階段，應區分出來，僅以 4 年級為抽樣對象是有問題。 (3) 邀標書中抽樣有效樣本為 11 萬 5,000 份問卷，僅發放 11 萬 5,000 份略顯不足。 (4) 指標的訂定應可再嚴謹，除焦點座談，應再加入專家德懷術。 (5) 工作項目中文獻蒐集除至少國外三國外，國內教育部、國科會的環境素養指標量表也應參考（邀標書中有規定）。 (6) 抽樣母體與樣本配置中請補強說明誤差值及信心水準。 (7) 6、7 月份作正式施測要注意遇到學生放假及考試，要注意。	3. 本署未來將規劃科普相關書籍時納入考量。 4. 本署目前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研訂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即係將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予以整合，成為國家推動環境教育之具體行動，以達最大效益。 5. 將請委辦單位世新大學於期中報告時邀請相關委員審查。 6.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王鑫	1. 「環境教育」能力無法衡量，環境教育素養更是難以定義。 2. 報告事項三中各項環境教育能力指標	1.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2.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

	及名詞定義需加以釐清。	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歐陽嶠暉	1. 對地方環境教育的考評指標，為使地方環教推動能達整體性且與教育部的地方教育（環境保護及防災教育）考評之指標有所區隔，建議能參考教育部已行之多年的指標加以訂定，避免重疊，並達整體性。 2. 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對調查對象各學習階段，宜先擬訂應有的環境各面向各學習階段之應有環境素養，再據以研訂各階級不同素養之問卷內容。 3. 所列的環境教育八大面向，宜有「環境倫理」之面向，而所列「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似非環境教育面向，而是對象。 4. 建議預算編列項目應增加地方補助部分。	1. 本署每年皆針對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績效、依環境教育法應辦理之事項及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活動等，訂定考評項目及指標，與教育部之地方教育考評屬性不同，不會有重疊性。 2.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3. 委員所提意見，未來修法時將納入參考。 4.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李素馨	1. 環境教育能力指標暨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建議有普及、總體性的層次，但是也有地域性、族群性層次，而抽樣在縣市層級抽取樣本學校，建議能考量城鄉差距，而非只看到各縣市的差異。 2. 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比例及內容建議能具體說明，另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內容是否應包含違反環保法規之講習？第(3)項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與第(4)項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內容請再釐清。	1.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2.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陳曼麗	1. 第二報告案，建議資訊系統公開已獲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資料，並定期更新，以維持最新的資料，以利搜尋。	1. 目前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eeis.epa.gov.tw)認證資訊即可完整查詢。

	2. 第三報告案，建議問卷調查之基本資料，明確勾選性別、年齡、族群等，以利未來分析。 3. 第四報告案，建議明確列出基金編列原則之文字。 4. 討論事項，建議： (1)環境教育應分眾例如：學校、社區、政府、違規者等人員來規劃其內容及方向。 (2)政策（中央或地方）現執行與環境教育有衝突者，如何解釋、解決，應有機制討論。 (3)中央應儘速訂出方向，以供地方參考。	2. 遵照委員意見，抽樣問卷將加入性別、年齡、族群等項目，以利往後分析及檢討之用。 3. 有關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4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4.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高翠霞	1. 環境教育基金的使用權利需下放至各地方政府單位，讓其增能並善用該基金。 2. 環境教育法之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署，每年環境教育4小時規範對象半數以上多在教育體制（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如何建立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之間溝通，以及地方之環保局（處）與教育局（處）之間的連繫，實屬重要。建議每年兩部會之間應擴大會報，針對國家層級每年的主題進行有系統的推動（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盤查、動植物保育、防災...）。地方層級則須藉助地方局處，含環保局（處）與教育局（處）針對地方特色或特殊需求進行短中長程的討論。以國家層級的議題為核心議題，是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然而也容許地方層級環境議題的投入進行教育。 3. 國家層級的核心議題以環境議題為導向，地方層級的環境教育除了環境議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環境環境教育基金，目前22縣市均有設立並各自成立基金管理會予以監督管理。 2. 本署每年皆召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作為本署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間溝通之管道，會中即可討論環境教育各種議題，如仍不足可再邀請相關部會專案討論。 3. 將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題外，也可以是地方居民環境素養、解決環境問題能力的提升等。 4.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的編列，建議依環境教育法的歸類進行編列，應有創新的計畫構想。 5. 未來會議是否可以邀請教育部相關人員列席，不然如同隔靴搔癢，無法全面整合性的規劃。	4.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5. 由於環境教育基金來源為環保署，因此基金管理會不方便邀請其他部會人員參與，但是可以在其他相關會議中邀請提供意見。
梁明煌	1. 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產出之測量工具，要能與國際的調查做對照！調查採大樣本進行，成本及效益應列入考慮！能否有小量縱向性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原始數據應允許後續公共研究使用機會，測量工具內容可以是個題庫，而非幾組標準的工具，可以讓後續研究者重組研究。 2. 認證的程序應逐步修正檢討，檢討後立即修正行政規章，環訓所挑選的委員人數是否該擴增，以滿足市場需求！ 3. 國家行動方案尚未公告核定，是否可以有 1 份暫行版作為各地方編寫依循！目前審查為 102 年環境保護署的環境教育計畫經費！是否要有更細緻的項目及預算！100 年度執行結果也可做為 102 年編列原則。 4. 目前所列的預算科目與環境教育基金運作管理辦法所定的用途明稱仍有出入，為了長期的跨縣市、全國預算歸類統計比較，是否先從修正全國環境教育基金編列方式開始。 5. 宜進一步強化環保署（局）內部相關業務單位透過教育來保護環境。	1. 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執行內容予以釐清及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一併審查。 2. 認證的程序環保署會逐步修正、檢討，其中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 2 項認證及管理辦法，目前正進行修訂，已辦理法規預告，徵詢社會各界意見。 3. 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是由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來審核，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正進行審議；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將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4. 有關 102 年基金運用情形及編列方式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5. 本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皆由各業務單位辦理所主政業務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民眾、學生、團體等踴

		躍參與。
周春娣	1. 環境教育內容是否能將全球重要環境議題，結合國內環境重要議題（問題），內化為環境教育內涵以各種方式推廣至各階層民眾（含公務員）。 2. 環境教育推廣至年輕人，請注意是否仍以多年前的擂台、演講比賽、畫畫比賽、創意比賽為重點？ 3. 城鄉差距，請考慮環境教育推廣方式，最需要接受環境教育的層級何在？ 4. 環境教育基金編列 102 年預算科目 (3)、(4) 內容編列經費比例及內容細列為何？	1. 環境教育內容以「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為推動方向，所提意見，納入未來辦理重點。 2. 環境教育有多種型態，環保署力求變化以吸引更多人加入，縱使部分型態類似，但內涵及辦理方式大不相同；另環保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提案辦理環境教育，就是希望引進民間更多之創意投入環境教育。 3. 環境資源不同於其他資源，並非城市一定優於鄉村，例如生態資源，鄉村遠高於城市，反而是城市學生必須遠至山林才能實地觀察、體驗，因此教育部推動的綠色學校也是以鄉村型為多。任何城鄉都有其特色，主要是看教案如何設計、運用，本署正辦理教案設計比賽，正是希望徵選出更多有創意的優質教案，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4. 102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科目細目，訂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報告。
楊冠政	1. 建議邀請各界專家、學者一同來編撰新的環境教育書籍，並於此書中重新定義環境教育、說明環境教育的內涵，各級機關級在施行政策時才有一個依據。	1. 編撰環境教育書籍之提議，將於 6、7 月份的研討會中提出。假若此書能夠順利完成，並且確立環境教育的內容、施行對象及形式等，必能成為環境教育基金運用的一個依據。